

证券代码：175093

证券简称：H20 远资 1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标的债券合计拟使用购回资金总额：11,913,900.00 元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91,487.00 手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91,487.00 手
- 购回申报分配比例：100%（精确到 0.01%）
- 分配到本期债券的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9,148,700.00 元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资本”“发行人”“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实施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披露《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新增现金购回登记期的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新增现金购回登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披露《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新增现金购回登记期的第

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H20 远资 1”“H21 远资 1”（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进行购回（以下简称“本次债券购回”）。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为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一、本期债券购回申报情况

根据《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实施公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新增现金购回登记期的公告》，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总金额上限不超过 55,000,000（含）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购回总金额”）。如在购回登记期结束后，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标的债券申报数量与购回价格乘积之和）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时，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登记期结束后，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标的债券申报数量与购回价格乘积之和）高于购回总金额时，本公司将根据购回总金额及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确定分配比例（精确到 0.01%），并按照等比例分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债券持有人获配的申报金额（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本期债券剩余未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9.90 亿元，本期债券面值为 99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购回登记期结束后，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为 91,487.00 手（914,870.00 张）。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标的债券购回申报数量总计为 119,139.00 手（1,191,390.00 张），依据购回方案计算购回申报分配比例为 100%（精确到 0.01%）。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为 91,487.00 手（914,870.00 张），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为 9,148,700.00 元人民币。购回结果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购回申报数量 (手)	购回成交数量 (手)	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元)
------	------	---------------	---------------	--------------

H20 远资 1	175093	91,487.00	91,487.00	9,148,700.00
----------	--------	-----------	-----------	--------------

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为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购回资金派付及注销安排

（一）本公司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次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购回资金。

（三）本次公司购回的“H20 远资 1”债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注销。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4 层

联系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基金业务中心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5107915

（二）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常峥、胡凯骞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